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海通·花语城项目
项目编号 2016-370502-70-02-005599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验收单位 山东海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26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海通·花语城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山东海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生产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东营市东营区水利局 东区水保字[2016]003号，2016年5月2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3月开工建设，2018年12月完工，建设总工期 21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山东龙跃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山东大卫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山东海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山东省博兴县华隆建工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东营诚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东营智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山东海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本单位主持召开了海通·花语城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东营智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山东省博兴县华隆建工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东营诚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山东海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山东龙跃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山东海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编制的《海通·花语城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东营市东营区水利局的审批手续和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缴费证明。上述资料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等各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和验收报告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了《海通·花语城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 项目概况

海通·花语城项目位于东营市东营区东城街道办事处东一路以东,南一路以南,沂河路以北,惠州路以西。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7.17hm^2 ,均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空闲地。主要建设内容为:住宅楼19栋(其中18F5栋、11F14栋)、商业楼3栋(1~2F)及其系统配套公建设施等。总建筑面积 138763.07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7113.72m^2 (包括商业建

筑面积3616.92m²，配套公建建筑面积1523.00m²，住宅建筑面积102253.68m²），地下建筑面积31649.35m²（包括储藏室建筑面积10066.69m²，车库建筑面积21582.66m²）。停车位870个（包括地面停车位262个，地下停车位608个），容积率1.50，建筑密度17.20%，绿化率40.2%。居住户数为870户，居住人口2784人。工程等级为四级。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对占地面积7.17hm²产生扰动，均为永久占地。经核实，该项目扰动地表面积共计7.17hm²。本项目于2017年3月开工建设，2018年12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6年5月26日，东营市东营区水利局对《山东海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花语城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做出了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文号为：东区水保字[2016]003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无

（四）水土流失防治指标

根据监测资料统计，海通·花语城项目防治达到值为：扰动土地整治率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0%，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9%，林草覆盖率40.2%，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均达到或超过了确定的目标值，同时也达到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4月，受建设单位委托，东营智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并完成了《海通·花语城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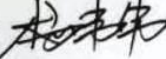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中确定的目标值，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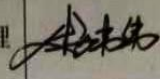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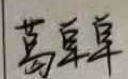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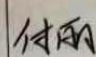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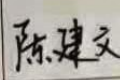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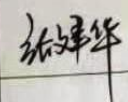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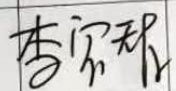
（七）后续管护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由建设单位负责管护植物措施，建立管理养护责任制，落实专人，对工程出现的局部损坏部位进行修复、加固，林草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组长： 

2021年4月26日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杨伟伟	山东海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葛单单	东营智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付丽	山东海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		监测单位
	陈建文	东营诚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张建华	山东龙跃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陈忠	山东省博兴县华隆建工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李宝智	东营市水利学会	高工		特邀专家